

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

內政部 94.9.5 台內營字第 0940085386 號令訂定發布

內政部 105.12.19 台內營字第 1050816258 號令修正第 6 點及第 2 點附件 1、第 4 點附件 2、附件 3

- 一、為保護國家公園特有自然資源，預防及減輕開發利用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並建立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審議機制，特訂定本原則。
- 二、申請人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預先評估環境影響作業時，應檢具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格式如文件檔案：[附件一](#)）及有關興建（使用）計畫等，向該管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申請。
-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申請人應檢具之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得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代替之。
- 四、開發（利用）行為經管理處認定其規模較小或影響環境較輕微者，其應檢具之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得以簡易預先評估環境影響申報書（格式如文件檔案：[附件二](#)）代替之。

前項規模較小或影響環境較輕微之認定基準如文件檔案：[附件三](#)。

- 五、災害復舊等緊急性工程，得免依本原則規定辦理預先評估環境影響，管理處應於前述緊急工程開工一週內報內政部備查。
- 六、管理處受理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相關文件後，經查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為駁回之處分。

前項補正期限以三個月為原則。

- 七、管理處應就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權責機關、專家學者、相關團體、承辦技師或地方居民出（列）席參加。
- 八、管理處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做成審查結論，並將審查結論通知申請人。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一次。

前項所稱三十日，不含下列期間：

- （一）申請人補正文件日數。
- （二）涉其他主管機關法令釋示或與其他機關（構）協商未逾六十日之日數。
- （三）其他不可歸責於主管機關之可扣除日數。

第一項所稱特殊情形者，指該開發（利用）行為規模龐大，影響層面廣泛或其爭議性高，非短時間所能完成審查之情形。

第二點附件一

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

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圖依下列規定章節撰寫，並輔以分析圖表說明，但其內容得視開發個案性質差異予以調整；例如：依水土保持法製作水土保持相關書圖文件者，免製作開發計畫書圖之整地排水工程部分。

壹、基本資料

申請人應具檢具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的格式複製後併同附錄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或併同興建或使用計畫書圖文件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法人 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 字號	地 址	負責人	電 話

或

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 址	電 話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 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三、土地清冊

筆數	縣(市)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別	使用地編定別	面積(公頃)	同意使用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四、相關技師簽證(或簽名)資料

(舉例說明如下：)

技師別	姓名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證照文號	備註

(附錄：相關技師證件影本)

五、相關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證明文件，例如：電力、電信、廢棄物、自來水及剩餘土石方處理等相關(事業)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但各該機構不能提供服務而由開發申請人自行處理，並經邀集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機構)會勘或表示意見者得免附。

六、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一)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如土地登記謄本有註記設定他項權利者，須檢附與他項權利人協調文件。
- (二)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勘察之處理意見。
- (三)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 (四) 其他。

貳、開發(利用)內容分析。

參、基地環境資料分析：可能影響範圍區位環境現況分析。

肆、預先環境影響評估分析：預測興建或使用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環境保護對策與替代方案、執行環境保護所需經費、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

伍、其他應表明事項。

第四點附件二

簡易預先評估環境影響案件申報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申請人填寫第一項至第四項）：

- （一）申請人名稱：
-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通訊地址：
- （四）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二、申請土地及建築物基本資料：

- （一）土地坐落：○縣（市）○鄉（鎮、市、區）、地段（小段）地號
- （二）土地權屬：
- （三）國家公園分區及用地別：（無用地別者免填）
- （四）開發（利用）行為或申辦工程名稱：
- （五）委託興建單位名稱：

三、申請事項：（請逐項確實勾選）

- 1 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或史蹟保存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建或修建之建築面積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實際申請建築面積_____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 2 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內之道路拓寬工程其總長度未滿三百公尺、或挖填土石方未滿三千立方公尺：實際申請道路拓寬之總長度_____公尺、挖填土石方_____立方公尺。
- 3 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內申請建築物新建建築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下：實際申請建築面積_____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 4 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內遊憩設施之『興建、或擴建』其『申請開發或累計開發』面積未滿一公頃、或挖填土石方未滿一萬立方公尺：本次申請開發面積：_____公頃、挖填土石方立方公尺。
- 5 其他經管理處認定者_____。

四、填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述各項次所填內容，請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序以A4格式檢附裝訂成冊。)

五、管理處查核意見(以下由各管理處填寫):

1. 初核意見:

- 書圖不齊全。
- 同意依本原則第四點規定以簡易預先評估環境影響申報書申報之。
- _____

2. 綜合意見:

- 請申請人依初核意見第_____點意見，並應於_____日內補正。
- 本案應依本原則第二點規定，並於____日內提送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文件。
- 其他_____。

第四點附件三

規模較小或影響環境較輕微認定基準

分區別	性質	規模	備註
生態 保護區	1 原有合法 建築物改建 或修建	建築面積一百六十五平方 公尺以下	
	2 其他經管理處認定者		
特別 景觀區	1 原有合法 建築物改建 或修建	建築面積一百六十五平方 公尺以下	
	2 其他經管理處認定者		
史蹟 保存區	1 原有合法 建築物改建 或修建	建築面積一百六十五平方 公尺以下	
	2 其他經管理處認定者		
一般 管制區 或 遊憩區	1 道路之拓寬	1 總長度未滿三百公尺	
		2 挖填土石方未滿三千立 方公尺	
	2 建築物新建	建築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 尺以下	
	3 遊憩區之遊 憩設施興建 或擴建	1 申請開發或累計開發面 積未滿一公頃	
2 挖填土石方未滿一萬立 方公尺			
4 其他經管理處認定者			